

证券代码：600857

股票简称：宁波中百

编号：临 2018-017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度计提预计负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预计负债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因本公司涉及相关诉讼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临 2017-019）、2018 年 3 月 20 日（临 2018-005）临时公告，针对上述事宜，公司经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充分沟通后，基于《企业会计准则》谨慎性原则的要求和预估后续诉讼赔偿风险的考虑，决定 2017 年度内计提预计负债人民币 493,575,147.92 元。

二、本次计提预计负债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预计负债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公司计提预计负债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计提预计负债是按照有关《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公司计提该预计负债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真实、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的会计信息更加可靠。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预计负债。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预计负债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提交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公司计提预计负债事项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计提预计负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

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依据充分，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计提预计负债后，有关财务报表能够更加真实、公允的反映公司当前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的会计信息更加可靠，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预计负债事项。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预计负债的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预计负债的决策程序合法。同意本次计提预计负债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预计负债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